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208號

債　權　人　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傳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債權人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曾傳城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刑事裁判書、經兩造簽章之租賃契約、債權人進貨明細表單即廠商開立之寄放物品價位明細表）。

四、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若無法釋明，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或依存證信函內容所載於文到七日之翌日即民國109 年5 月1 日起計算利息）。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